

关于征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 优秀校友信息的通知

各位校友：
为展示建校40周年丰硕的办学成果，更好地激励教师育人、学子成才，提升学校的知名度，扩大学校的办学影响，学校拟编纂《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志(1978-2018)》，收录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简称永康电大)和金华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永康分校学习、工作过并在各类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校友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 1.永康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2.在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等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者。
- 3.在教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各行各业工作的有较高声誉或一定权威者。
- 4.上市公司或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包括国企、外企、民企等)中担任副总经理级以上管理者。
- 5.扎根基层，默默奉献，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
- 6.自主创业，服务社会，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地

市级以上政府授予的 优秀企业家 创业英才 等荣誉称号者。

7.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者。

二、征集内容

- 1.撰写优秀校友信息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毕业年份和专业、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主要经历、主要成就和获奖荣誉等，字数不超过800字。
- 2.为下一步筹建校史馆之需，需提供本人电子照片1张，并注明联系电话。

三、报送要求

优秀校友征集可通过自荐或推荐方式进行，符合征集对象的优秀校友信息，于5月31日前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515209151@qq.com，联系人：卢巧娟，联系电话：0579 89263105。

我们恳切希望得到社会各界人士、永康电大广大校友及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恳请相互转告！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
2019年5月28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6月1日7:30-16:30 吕南宅K323线南三2#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吕南宅三村2#变、吕南宅四村6#变、永康市得亿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金科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绿宇拉链厂、永康市永利金属制品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1日10:30-14:30 前黄K668线桥三5#变停电，停电范围：桥三5#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1日15:00-18:00 西炉K659线桥二3#变停电，停电范围：桥二3#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3日7:00-10:00，10KV化工212线西山花园公变支线

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西山花园公变(公用)。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3日7:00-18:00，10KV塘景K11C线塘店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大屋村5#变(公用)、里坞村1#变(公用)、塘店村(公用)、永康市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4日8:00-12:00 大川K315线潘坑1#变停电，停电范围：潘坑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6日9:00-11:00 前仓K412线联通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溪坦村1#、溪坦村3#、中铁二十四局。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8日(第1146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062号
卢志骏(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勤里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122395)：原告商旭锋与被告卢志骏、陈妙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志骏、陈妙益归还原告商旭锋借款485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商旭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9元，由原告商旭锋负担23元，由被告卢志骏、陈妙益负担50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384号
胡云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1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云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云锦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4995.05元并支付透支利息、违约金(透支利息和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云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758号
胡环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5201423)、姚伟周(公民身份号码：433023198111722221)、姚伟周(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251419)：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姚伟周、姚赞、应武君、谭华兰、姚伟周、周桃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518号
王东(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新区22号)：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5949.14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的利息11122.16元(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4月30日起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5540.11元，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王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16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3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应新安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应新安借款人民币201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4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8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胡国强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胡国强借款人民币58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336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32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330722199510125916：本院对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227号
姚伟周(公民身份号码：433023198111722221)、姚伟周(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251419)：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姚伟周、姚赞、应武君、谭华兰、姚伟周、周桃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6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应新安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应新安借款人民币201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4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8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胡国强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胡国强借款人民币58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336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32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原告：吕小丹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吕小丹借款人民币202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8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2月15日起，37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3月2日起，6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6月18日起，27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7月20日，4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9月26日，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21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9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胡国强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胡国强借款人民币58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336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32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原告：胡爱美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胡爱美借款人民币11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8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6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应新安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应新安借款人民币201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4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8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
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原告：胡国强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胡国强借款人民币58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5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336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32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